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188 号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在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4月1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和投票方式等内容。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增加议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增加议案后）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和投票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代理董事长姜旭先生主持，完成

了《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15至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7,691,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835%，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7,691,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83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21%。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关于公司引进新如升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691,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中没有涉及本议案的关联方，故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关于公司引进志劲科技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

## 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591,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卢保山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

#### 1、《选举蒋光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67,691,330 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得票数为 100,00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2、《选举孟繁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67,691,330 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得票数为 100,00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3、《选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67,691,330 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得票数为 100,00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卢保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67,691,330 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得票数为 100,00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杨健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67,691,330 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得票数为 100,00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选举彭国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67,691,330 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得票数为 100,00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

1、《选举饶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67,691,330 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得票数为 100,00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袁培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67,691,330 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得票数为 100,00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王丹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67,691,330 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得票数为 100,00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

1、《选举冯钻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67,691,330 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得票数为 100,00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詹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67,691,330 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得票数为 100,00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691,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怡星

经办律师：\_\_\_\_\_

顾明珠

\_\_\_\_\_

唐江华

2020 年 5 月 9 日